

宿舍申請辦理及請宿辦法

壹、教職員宿舍

第一章：總則
第一條：爲謀求本校教職員之安居樂業，提高教學與工作成效，特訂定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。
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，係指本校專任之中外籍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及職員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之居住人，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，並已遷入居住者。

第二章：申請宿舍之程序

第四條：申請分配宿舍，應先向總務處領取申請表，並經有關單位負責人簽署，經奉准後始可遷入。

第五條：凡本校之專任教職員，合乎左列規定者得申請配住宿舍：

甲、教職員眷屬宿舍（含華岡新村、雙溪新村、非華樓貴賓室）以副教授、教授或一級主管暨所、系主任（含總教官）之有配偶及與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為限。

乙、教職員單身宿舍以單身者分配之。但甲項人員之不

得申請眷舍而願在校休息者亦得申請分配。

第六條：申請宿舍以左列次序優先分配

甲、客座教授。

乙、海外歸國學人。

丙、行政主管。

丁、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經奉創辦人特准者。

第七條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分配

宿舍：

甲、凡在本市、市郊自有房屋

乙、配偶在本市其他公私立機關、學校服務，已配有眷屬宿舍者（包括軍眷宿舍）。

第八條：居住人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隨時收回其宿舍。

甲、經核配後，於接獲通知之日起，十五日內不遷入居住者。

乙、雖經遷入，但經常不在宿舍居住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丙、有頂讓、私讓、轉租、分租經查明屬實等情事者。

丁、已離職一個月以上者。

戊、未經奉准而自行遷入者。

己、因出國進修或停（留）薪留職之教職員離校時應將分配之宿舍交還本校，俟回校時，再行優先分配。

第七條：本校配給之宿舍，除公用設備外，不供給其他用具，但視實際需要情形，得酌予借用下列傢俱：

甲、外籍（客座）教授、副教授，因攜帶、移轉不便，得向本校借用二斗桌一張，沙發椅兩張。

乙、本國單身教授、副教授，得向本校借用單人床、二斗桌、椅子及沙發各一張（居住眷屬者自備）。

丙、單身講師、助教、職員，得向本校借用二斗書桌、椅子、雙層（單人）床各一張。

第十條：居住人對於上項傢俱之備用，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填具物品借用卡一式二份，居住人與總務處各存一份，以便清查。

第五章：居住人應注意事項

申請人經核配宿舍後，應由總務處列具名冊分別通知，各核配人應依規定，填具「本校教職員居住宿舍同意書」，並會同總務處保管組，將設備點交後始得遷入居住。同意書另訂

、貴賓室等一間一人住者，每月繳六百元。（嗣後隨待遇調整比例增收）

第十三條：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肅靜，以免妨害他人自修或睡覺。

第八條：電燈開關，須按照作息時間表或視需要，作不定期實施，如屋頂之翻修、門窗牆壁、天花板之油漆粉刷，或居住人臨時有必要之申請，經由總務處工務組派員查勘簽奉核准後，予以修繕，如超出規定範圍，其費用由居住人自理，遷出時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九條：宿舍門上裝有瞻視窗者，不得以任何物品予以遮掩。

故意或保管不當而毀壞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應於一週內修復完畢。

第十四條：當月廿日前填具書面報告一份，至總務處辦理退宿舍手續。

第十五條：居住人或離職人員交還宿舍時，應將所分配宿舍及一切附屬設備逐一交總務處保管組點收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負責賠償。

第十六條：離職人員應即交還所配宿舍，在未交還前，請人事室停發離職證明書，如滿一月，仍未將宿舍交還，得由校方主動協助搬遷，違抗者依法追訴。

第六章：附則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：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：學生遷入宿舍須向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登記，經核准後，始可向指定之宿舍遷入，遷出宿舍或退舍時，須先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手續，經核准後即退宿。

學生須持退宿表分送生活輔導組及宿舍教官備查。

第二條：學生遷入宿舍須向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登記，經核准後，始可向指定之宿舍遷入，遷出宿舍或退舍時，須先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手續，經核准後即退宿。

學生須持退宿表分送生活輔導組及宿舍教官備查。

第三條：學生宿舍及床位經編定後，非經宿舍教官或生活輔導組核准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如屬必要，不同樓、館之宿舍異動時，須經訓導處生活輔導組核准，並開據三聯單分向有關教官及逕送生活輔導組報備。

第四條：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物品。

第五條：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物品。

第六條：宿舍內不得留宿外客或招致外人集會，亦不得接待異性賓客。

第七條：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肅靜，以免妨害他人自修或睡覺。

第八條：電燈開關，須按照作息時間表或視需要，作不定期實施，如屋頂之翻修、門窗牆壁、天花板之油漆粉刷，或居住人臨時有必要之申請，經由總務處工務組派員查勘簽奉核准後，予以修繕，如超出規定範圍，其費用由居住人自理，遷出時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九條：宿舍門上裝有瞻視窗者，不得以任何物品予以遮掩。

故意或保管不當而毀壞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應於一週內修復完畢。

第十三條：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肅靜，以免妨害他人自修或睡覺。

第八條：電燈開關，須按照作息時間表或視需要，作不定期實施，如屋頂之翻修、門窗牆壁、天花板之油漆粉刷，或居住人臨時有必要之申請，經由總務處工務組派員查勘簽奉核准後，予以修繕，如超出規定範圍，其費用由居住人自理，遷出時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九條：宿舍門上裝有瞻視窗者，不得以任何物品予以遮掩。

故意或保管不當而毀壞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應於一週內修復完畢。

</

雷射音響

D
A
D

△ 電機學社

隨著時代的進步、科技的發明，原本祇有在軍事式工業專門才可能用到和見到的尖端時代的產物「電腦十雷射」，如今卻已輕扣每一個家庭的門；就如當年的LP唱片和電視一樣的打入每一家庭。CD式唱盤的商品化，早在去年即已出現，但物以稀為貴，問津者大乏其人；但從今年年初，不僅是唱片業大量投入生產DAD唱片，而各大音響製造廠也開始推出CD式唱盤，使其價格已直線式的下降，大有造成一股革命的氣勢。

到底甚麼是CD式唱盤？又何謂DAD唱片呢？CD唱盤即是Co Impact to Disc的簡稱，而DAD則是Digit to Analog Disc之稱謂；前者就是一

賀

華岡炬光社的成立

創社人：何敬歐

期待、盼望已久的華岡炬光社，終於成立了，這是全校殘障青年感到最慶幸的一件事。說到華岡炬光社的誕生，實際上乃是由華岡同濟社炬光組升格為獨立性的社團。五年前所成立的炬光組，受到時間的考驗，原先的組織型態已無法適應實際環境的需要，組務的推動

，變得滯礙難行。自從接任炬光組組長以來，無時不為突破現狀而努力，基於殘障青年自立、自強、互助合作之精神，提倡正確的人生價值觀，加強大專殘障青年對社會責任之認識，培養更多優秀的炬光青年服務人羣，以及促進殘障福利在校率先實施的方針下，全體組員建立了共識——要成立屬於自己的獨立性社團。在上學期第一屆炬光盃桌球賽校內選拔賽後，隨即成立十八人推動小組，（至今已有四十人之多）為整個炬火社的成立推動著。下學期三月中、下旬，連續召開三次聽證會以及籌備會，草擬申請方案、組織章程、發展方向。至四月十八日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課指組也於

五月五日通知籌備會，正式核准成立，即日起乃推行一切社務、選務。本社已於五月十二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社員大會，決定重要方案，並定五月廿五日下午六時召開成立大會。

成立宗旨

1. 促進殘障青年自立與互助合作；
2. 促進全校師生對炬光同學更進一步的了解；
3. 促進大專殘障同學建立開放的人生觀，面對現實，迎接挑戰，進而攜手貢獻社會、報效國家。

社務推展步驟

近程：促進全校師生之間的了解，打破殘障與非殘障之間的界限。
中程：致力研究修定殘障福利法，提供政府有關單位修改的參考，並且加強復健工作的推行，研討適合我們的復健運動，建立畢業生就

般我們所聽到的雷射唱盤，後者即是雷射式數位唱片。關於此二者對唱片和音響業的震撼和影響，在此我們不多佔篇幅，僅就其優劣點而論之。雷射式唱盤所造成的革命旋風，在於把目前所有傳統式唱盤的缺點去除，諸如共振、阻尼、噪音等等都一併去除，也不用更換唱頭、唱針等耗損品，更重要的是使唱片永久的收藏，而不須把唱片一抱回家即先錄在一卷空白錄音帶上保存起來；再就DAD式唱片來說，當大眾第一眼見到它，直覺的就被它的光碟和小巧而吸引，別小看這小小的一片，在電機系展博館會場中，很多人問起它能放多久，小掌般大小的DAD一面可放至約七十五分鐘長，而目前傳統的LD唱片，整張也祇不過四十五分鐘左右，僅祇此一點就大大的勝過LD唱片；由於DAD是以電腦數位訊號錄製，其記錄祇為0與1，非0即1，故聲音清晰極至，

業輔導工作，加強學習層面。

遠程：聯合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及有關復健機構，進而與政府攜手促成殘障福利法之落實於生活，使它成為普遍的生活中之一部分，打破社會障礙，早日邁向機會平等的社會。

以上所說這些，無非在使大家對華岡炬光社的來龍去脈有所認識。過去的炬光組，曾經充分表現出「殘而不廢」的精神，令北區大專院校相當重視。而今炬光社升格成立，已再度引起北區大專院校的注目，相繼表示：文大炬光社的成立，更能提高、加強大專炬光同學的團結，這使我們深感責任之重大。

今天我們已再度認同我們是炬光社員，願意為她的成長，盡心力地去灌溉，這非一分鐘的熱度，我希望各位社員竭誠的、耐心的支持她、協助她，使她真正成為我們吐露心聲、彼此合作的天地，共同地來開展我們美好的前程。

全校同學們，歡迎你們加入我們的行列，我們非常願意與大家溝通，也非常需要大家的協助；我們需要愛心與關懷，更需要你們的鼓舞，讓我們携手向大同之路邁進吧！

在此，我們更進一步的希望有關單位，支持協助我們推動炬光社務，使每一位炬光青年能在良好的環境下，秉著「殘而不廢」的精神，為這社會貢獻一些力量。

在此，我們更進一步的希望有關單位，支持

4. 代表全室同學治商有關事宜。

1. 按規定時間作息。

2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之指導。

3. 保持宿舍公共衛生及寢室整潔。

4. 各寢室床桌須遵照規定放置。

5. 不得留宿外客。

6. 不得在宿舍存放違禁物品與易燃物品。

7. 不得擅自轉讓與大學部學生居住，如經查覺，即勒令遷出。宿費不退，並報請嚴加議處。

8. 不得在宿舍內自行炊膳。

9. 嚴禁在宿舍內私自接電線，安裝插頭、使用熨斗、吹風機等。

10. 不得在寢室內存放腳踏車。

11. 不得在寢室內喧睡嬉鬧及作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12. 不得在寢室內接待異性同學。

13. 不得在宿舍內穿著不履或赤臂露體，違犯前款之規定而不聽勸告者，

由宿舍輔導員報請訓處議處。

14. 各寢室公物由室長領管及繳還。

15. 各寢室公物使用者須加愛護。

16. 各寢室公物由室長領管及繳還。

17. 各寢室公物使用者須加愛護。

18. 各寢室公物使用者須加愛護。

19. 各寢室公物使用者須加愛護。

20. 各寢室公物使用者須加愛護。



的由自奔投見接日三月四於(左)綱正谷長事理總救
(右)一公潘師程工陸大

來自杭州的反共學者潘公一今蒞校向創辦人致敬

(本報訊)投奔自由來歸的建築工程師潘公一義士,訂於今(廿五)日上午十點三十分蒞臨華岡中正圖書館簡報室,向創辦人張其昀博士致敬,由校長潘維和博士親自接待,並觀賞「美哉華岡」影片及參加座談會,將應潘校長及建築系曹主任之邀,參觀華岡建築系二十週年紀念展。

潘公一先生係浙江杭州人。出身於上海同濟大學及杭州之江大學建築系。歷任中共「中央建築部」直屬工程公司、第一工程局、第六局、「建工部」、「國家建工總局」的技術員、組員、助理工程師、技術工程師、工程師兼研究室主任等多項職務。工作地點及參與工程包括長春汽車製造廠、黑龍江富拉爾基重型機器廠、四川德陽工業區、黑龍江大慶油田、唐山地震災區重建等。投奔自由前在海外及香港任中共的安排,經過非常曲折困難的途徑,終於回到自由祖國的懷抱。

潘公一先生是世界潘氏宗親總會的榮譽會員,潘維和校長則是該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。潘公一並表示他對中國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博士心儀已久,抗戰勝利後,張其昀教授是名滿中外大學者,且之江大學與國立浙江大學均在杭州,他尊稱鄞縣張夫子為鄉長,而且之江大學于道光二十五年在

「中國海外建築工程公司」營業部經理,不久前經有關單位的批准,經過非常曲折困難的途徑,終於回到自由祖國的懷抱。



植物信啟

尼爾遜彌撒

海頓及他的

皇帝彌撒

樂團伴奏部份

在海頓的原譜中用了

小號、定音鼓、管風琴及弦樂團。此次

演出合唱團龐大,為了達到音樂的效果

我們在樂團中加入了木管組及法國號來

代替管風琴。

海頓是海頓的宗教大合唱曲中最

輝煌、最受人喜愛的作品之一,有燦爛

奪目的女高音獨唱樂段及氣魄雄渾之大

合唱,去年為海頓的二百五十

週年誕辰紀念,在紐約及芝加

哥等城的夏季音樂節都以這部

作品來揭開序幕。

本校音樂學系西樂組及國樂

組,將於五月卅一日下午七時半分假台

北市國父紀念館演出,海頓的這部作品

,屆時歡迎各位老師們及同學們前往聆

賞,票價分 100 、 200 、 300 三種分

別於西樂組及國樂組辦公室發售。

海頓在宗教合唱曲裏也能將古典器樂

好像是為人聲而作的複式協奏曲 (Co-

ncerto Gross) 。

他完成 36 部彌撒曲及創世紀

(1797) 、四季 (1802)

兩部神劇而達到他晚期音樂創

作之巔峯。

D 小調皇帝彌撒在歐美常被

稱為「尼爾遜彌撒」 (Nelson

Mass) 是海頓于 1798 年 8 月完成的

尼爾遜是當時英國的海軍大將,由於

他擊敗過拿破崙的法國艦隊,而成為歐

洲大陸人人崇拜的英雄。1800 年到艾

森斯塔特 (Eisenstadt) 伊斯特赫契

王子 (Esterhazy) 的城堡作客,海

頓在歡迎他的音樂會中演出了這首彌撒

,尼爾遜彌撒因此而得名,在英國則被

稱為皇帝彌撒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

曲式加以巧妙運用。譬如說: 在第一章

垂鱗曲 (Kyrie) 中就運用了奏鳴曲式

(Sonata Form) ; 第二章光榮頌

曲 (Gloria) 裏用了 A 、 B 、 A 大三段

曲式,前後兩段都用了相同的速度、調

性、音樂素材,最後以賦格曲作為結束

。這是古典樂派的美學原則——以型式

來統一音樂。